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

长九财字[2022]477号

关于对长春市九台区文化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

长春市九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2〕662 号）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九财字〔2022〕236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、新会计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我们主要采取查阅文件资料、查看账目票据及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。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涉及金额 1.98 万元

2021年你单位组织全民健身马鞍山“新时代文明实践”活动、朝鲜族老年协会参加长春传统文化嘉年华活动、长春篮协杯篮球邀请赛第二阶段比赛、九台武协参加长春市武术锦标赛、组织帮扶青山村村民参加农博会活动、九台区社区参加长春市社区广场舞大赛等，未取得公务活动租赁车辆审批单和公务活动租赁车辆结算单，报销租车费1.98万元。不符合《长春市市直机关租赁社会车辆暂行规定》第五条“实行车辆租赁审批制。凡因公务活动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‘一事一议’，并填写《公务活动租赁车辆审批单》，报本部门分管以上领导审批后方可租赁车辆，相关事宜应指定专人负责统一安排”和第九条“公务租车结束后，需用车人填写《公务活动租赁车辆结算单》，根据用车实际情况选择计价方式，驾驶员现场签字确认。一项公务活动租用多辆公务用车或连续多日租车的，应当逐车填写结算单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建议

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建议你单位今后凡因公务活动需租用车辆的，根据《长春市市直机关租赁社会车辆暂行规定》执行审批和结算手续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九台区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,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
2022年9月29日



主题词: 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 决定

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(共印4份)